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

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投资决策均完全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交易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自查，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